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1 年第 2 次
報關業座談會會議紀錄
(適用於本關)**

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關 4 樓禮堂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主 席：曾副關務長武郎

紀錄：楊雅茜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一）提案：

1. 請就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 8 月 10 日「海關呼籲進口人應主動申報運費及其附加費，以加速貨物通關」新聞稿內容，說明是否與關稅法牴觸。（頁次 2）
2. 建請海關敦促基隆關所轄的船務代理業者，儘速以 XML 系統所列之貨物卸存地點及貨櫃種類代碼，傳輸艙單內容並憑以繕製小提單。（頁次 6）

（二）宣導事項：10 則（詳頁次 7~12）

三、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壹、提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1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就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 8 月 10 日「海關呼籲進口人應主動申報運費及其附加費，以加速貨物通關」新聞稿內容，說明是否與關稅法抵觸。		
說明	查新聞稿「運送業者為從事國際運輸除收取基本運費外，亦包含各式附加費，如低硫燃油附加費等，因其係屬運費之一部分，不論由進口人或國外賣方負擔，均應計入完稅價格向海關申報」、「進口人申報貨物進口如採 CIF（起岸價格）或 CFR（含運費價格）交易條件，惟其交易發票並未包含相關附加費者，應將附加費填報於進口報單之應加費用欄位，計入貨物完稅價格，如上開交易條件所含運費已計入附加費，則無須再行填報；進口貨物如採 FOB（離岸價格）、FAS（船邊交貨價格）、C&I（含保險費價格）或 EXW（出廠價格）交易條件，應將附加費併入運費申報」之內容似有違關稅法相關規範。		
建議	附加費不應屬於應加費用的一部分，惟該新聞稿要求進口人因應價格條件，將相關費用申報於不同欄位，似有違關稅法規範，另請進一步說明應加計於應加費用欄位之費用標準。		
海關意見	一、依關稅法第 2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完稅價格以該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作為計算根據。(第 2 項)前項交易價格，指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中華民國實付或應付之價格。(第 3 項)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如未計入下列費用		

者，應將其計入完稅價格：……五、運至輸入口岸之運費、裝卸費及搬運費……」次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下稱報關手冊）進口篇參、八、單證合一進口報單(NX5105)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 21 之運費欄填報說明規定「運費係指將貨物運達輸入口岸實付或應付之一切運輸費用……」再按國際航運實務，航商除收取基本運費外，常因船舶、貨物、港口及其它方面原因增加開支，為補償運費不足，另收取各式附加費(如燃油附加費 BAF、貨幣調節費 CAF、碼頭操作費 THC、旺季附加費 PSS……)。準此，可知運費及特定附加費用應計入完稅價格。

二、新聞稿第 3 段呼籲「進口人因應價格條件，將附加費申報於不同欄位，係因交易價格為 CIF 或 CFR 者，其運費欄位本已填列，故要求將附加費用填報於應加費用一欄，而交易條件為 FOB、FAS、C&I 或 EXW 者，其運費欄本為空白，固可將附加費用直接填入「運費」欄」等內容，提案單位表示有違關稅法一節，新聞稿內容係因應進口報單欄位設計所為之權宜措施，關稅法就此尚無細節規定，尚無違反關稅法規定。

三、建議說明應加計於應加費用欄位之費用標準一節，請依報關手冊進口篇參、八、單證合一進口報單(NX5105)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 23 之應加費用欄填報說明規定「應加費用，係指未列入上述 EXW、FAS、FOB、CFR、C&I 或 CIF 價格

	<p>內，但依交易價格規定應行加計者(例如：由買方負擔之佣金、手續費、容器費用、包裝費用、間接支付之廣告費用等)或『EXW 應加費用』之合計金額」辦理。如對個案費用歸屬有疑義，建議依關稅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於貨物進口前向關務署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有無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或其他應計入完稅價格之費用。</p> <p>四、為求慎重，經洽財政部關務署新聞稿聯絡人獲復略以：</p> <p>(一)依交通部航港局 108 年 6 月 24 日航務字第 1080058848 號函：「說明二、依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船舶之客、貨運價表，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前項運價表應包括各種附加費、計費方式、運輸條件及運輸章則；準此，低硫燃油附加費屬運費之一部分。」(附件)，爰低硫燃油附加費屬運費之一部分，應計入完稅價格。</p> <p>(二)相關附加費用之幣別如與貨價不同，報關時請依匯率自行換算。</p>
<p>結 論</p>	<p>一、如海關意見，本案解除列管。</p> <p>二、關於「附加費認屬運費一部分」是否因而產生重複課徵營業稅等情形，請公會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另案函轉財政部關務署釋疑。</p>

交通部航港局 函

附件

地址：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賴姮君
聯絡電話：89786290
傳真：27018482
電子信箱：hclai@motcmpb.gov.tw

受文者：財政部關務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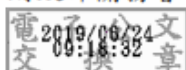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航務字第1080058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低硫燃油附加費，是否屬進口運費之一部分，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8年6月18日台關稽字第1081012796號函辦理。
- 二、依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18條規定，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船舶之客、貨運價表，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前項運價表應包括各種附加費、計費方式、運輸條件及運輸章則；準此，低硫燃油附加費屬運費之一部分。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

副本：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11年第2次報關業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2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敦促基隆關所轄的船務代理業者，儘速以XML系統所列之貨物卸存地點及貨櫃種類代碼，傳輸艙單內容並憑以繕製小提單。		
說明	查XML已實施多年，仍有少數船務代理業以EDI系統代碼繕製小提單(DELIVERY ORDER)內容，惟海關電腦系統未予阻擋，依舊可以接受訊息，請海關資訊系統把關。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待彙整各關意見後，再報請財政部關務署修改程式。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貳、宣導事項

一、報告人：業務一組

※保護智慧財產權

財政部於110年9月15日發布修正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7條及第9條，修正重點為放寬商標權人應親至海關現場進行侵權與否認定相關規定，開放商標權人得選擇至海關辦公處所或海關核可數位平臺進行侵權與否認定程序。

為擴大便民服務，開放商標權人得透過海關核可數位平臺取得照片進行侵權與否認定、申請延長提供鑑定報告期限，以及上傳鑑定報告；進出口人亦得透過該平臺取得照片、申請延長提供無侵權證明文件期限，以及上傳無侵權證明文件等，可節省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之費用、時間與人力成本，並提升海關行政效能。

海關核可數位平臺已配合法規修正上線啟用(路徑：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簡易申辦/智慧財產權/WW911及WW912)。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可憑海關提供之案件識別碼登入平臺，辦理個案侵權與否認定程序。倘有平臺系統操作技術問題，請洽關務署網站維護小組(上班時間請撥打TEL:0800-299-889，夜間及例假日請撥打TEL:02-2550-5500分機2301)。

二、報告人：業務一組

※海關新增貨品輸出入規定整合式查詢服務

為便利商民快速查詢貨品主管機關進出口相關規定，財政部關務署依貨品類型彙整主管機關訂定之應遵循事項，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新增貨品輸出入規定查詢服務，歡迎各界多加利用。

以往商民以「貨品分類號(稅號)」查詢輸出入規定，常因疏忽貨品主管機關之其他相關輸出入規定，導致未依規定申報而受罰，因此該署按「貨品類型」整理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及其他貨品主管機關公告之輸出入規定，提供貨品輸入18類、輸出13類查詢「輸出入規定」、「簽審機關網站及電話」、「法令依據」及「免證專用代碼」等完整資訊，商民無需再到個別機關網頁

搜尋，省時又便利。

舉例說明，倘需查詢醫用口罩輸入規定，可至「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服務/免證查詢服務/其他相關查詢/(GC473)貨品輸出入規定查詢」，點選類別「六、醫療器材」，再點選「4 醫用口罩」，即可查詢輸入規定代碼「839」相關規定說明，更可利用網頁提供之資訊，進一步取得貿易局「口罩輸入許可申請QA」，或連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許可證查詢、專案進口、邊境查驗專區等網頁，所需資訊一次滿足。如有相關使用問題，歡迎洽詢「關港貿單一窗口」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299-889)。

三、報告人：業務一組

※請多加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線上申辦進出口 C2 無紙化報單

為便捷通關作業並兼顧防疫需要，請業者多加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線上申辦進出口 C2 無紙化報單，減少臨櫃申辦，以節省人力、時間成本，有效提升作業效率，並降低疫病傳播風險。

針對進出口 C2 無紙化報單，海關已提供 24 小時網路申辦服務，除因法令規定須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者外，原則上以電子傳輸方式辦理。凡進出口人或具長期委任關係之報關業者，均可於線上以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於通關服務/憑證通關服務項下之「附件資料上傳」專區，選擇「(MI02)報單附件上傳」作業，輸入報單號碼經系統檢核無訛，即可上傳裝箱單、發票、商標圖檔等資料，完成線上申辦，無須支付傳輸費。無紙化作業可免除人工遞送書面報單之舟車勞頓，於防疫期間，免赴海關臨櫃辦理，安全防疫又便捷。

四、報告人：業務一組

※C1 進出口報單經核列為應審應補送案件者，應於收到通知後 3 日內補單

進出口人向海關申報報單，經通關系統核列為 C1 應審應補案件者，系統將發送 N5107 訊息(代碼 A18，應於 3 日內補送 C1 案件之書面報單及相關文件)通知報關業者補送文件。惟仍有經海關多次通知未補辦情形，除報單無法迅速審結外，亦延誤報單

副本及沖退稅案件等申辦時程。

請報關業者配合於接到通知後3日內補送相關文件，俾免違反規定而受罰；倘有補送文件相關作業疑問，歡迎洽詢本關各單位單一窗口（聯絡資訊路徑：本關網站首頁／認識基隆關／聯絡我們／基隆關單一窗口聯絡資訊）。

五、報告人：業務二組

※遊戲用槍出口通關，應檢附原廠型錄、原廠產品測試報告，以利通關便捷

- (一) 依據「遊戲用槍進出口通關查驗要點」(下稱本要點)規定，遊戲用槍指可擊發彈丸，用於打獵、競技、生存遊戲、教學訓練、休閒或收藏等用途，分為低動能及非低動能兩類，其中低動能遊戲用槍，指可歸列於下列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之貨品：
1. 第 9304.00.00.40-7 號「射擊動能低於 20 焦耳/每平方公分之彈簧、空氣或瓦斯槍枝」。
 2. 第 9503.00.91.10-2 號「玩具槍，成組或成套者」。
 3. 第 9503.00.93.10-0 號「玩具槍」。
- (二) 遊戲用槍出口通關時，依本要點第 6 點規定，貨物輸出人應檢附原廠型錄、原廠產品測試報告或相關說明文件。前項文件應載有生產國別、廠牌、型式、發射適用彈丸規格（材質、直徑及重量）、射速（公尺/秒）、動能（焦耳）、單位面積動能（焦耳/平方公分）及有無打擊底火裝置等資訊。
- (三) 申報前揭低動能遊戲用槍出口，請報關業者依規定據實申報貨品分類號列，並檢附相關規定文件，以利通關便捷。

六、報告人：業務二組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申報注意事項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有關 L1 轉運申請書、D8 報單及 F1 報單，實際進口人非保稅業者或自由港區事業時之「收貨人代碼」欄填報方式，以及 D2 和 F2 報單實際銷售人非保稅業者或自由港區事業時之「發貨人代碼」欄填報方式，務必依規定申報。

七、報告人：業務二組

※先放後稅授信機構保證書及申請電子化作業已正式上線，歡迎多加利用

為簡化先放後稅制度授信機構與海關間保證書對保作業，及持續推動無紙化的作業環境，授信機構保證書及先放後稅申請電子化作業已於111年6月15日正式上線，歡迎向授信機構申請電子保證書，由授信機構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建置的金融區塊鏈平臺，以電子資料方式傳輸至海關，可大幅減少紙本對保約1至2週的作業時間。

同時為使申辦作業全程電子化，申請人亦得於海關關港貿單一窗口，以電子憑證線上提出先放後稅申請，結合電子保證書作業，使申辦過程更加便利迅速。

八、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基隆關納保官視訊服務已上線，請納稅者多加利用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106年12月28日施行至今，本關於各獨立通關點均設有納保官。另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關建置遠端視訊設備，俾利納稅者使用遠端視訊請求納保官協助。

新冠肺炎疫情未息，納稅者除寄送紙本申請書或親自至各納保官所在通關點提出申請外，亦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請後，以下列方式請納保官協助：(一)納稅者使用個人手機或電腦搭載視訊應用程式，與納保官線上討論納保案件；(二)納稅者如手機或電腦不便裝載視訊應用程式，可向其所在地之本關所轄納保官洽詢，請求由本關提供視訊設備，以便承辦納保官跨區協助納稅者。透過納保官遠端視訊連線服務，省去納稅者跨縣市交通之不便、降低新冠肺炎接觸風險。請轉知進出口業者善加利用，維護自身權益。

九、報告人：五堵分關

※「進口貨物原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已修正，請業者正確標示貨物產地

進口貨物常有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有標示不實情形，依經濟

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規定，進口人須改善產地標示至使人無誤認產地之虞，始可放行，進而延宕貨物通關。為兼顧國際貿易實務及加速貨物通關，貿易局於111年6月6日公告修正「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並自該日生效。

修正後的「進口貨品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除了更明確規範進口貨品產地標示相關細節外，同時也放寬在進口貨品上揭露國內廠商資訊之限制，例如：進口貨品如已正確標示產地(如MADE IN JAPAN、MADE IN CHINA等)，則在同一面鄰近處可標示國內廠商名稱、地址、電話等相關資訊。

依據貿易法第17條、第28條規定，進口貨物之原產地應如實標示，如有標示不實，海關將函送貿易局依法卓處；倘若進口人有故意偽標產地之情事而有違反刑法第255條規定，最高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籲請進口業者應詳加注意，切勿以身試法。如對進口貨品產地標示相關規定仍有疑慮，可至貿易局網站(<https://www.trade.gov.tw> 路徑：首頁/貿易法規與管理/貿易法規/輸入法規/行政規則)查詢相關規定。

十、報告人：政風室

※廉政宣導

(一) 圖利與便民之區辨：

1. 分辨「圖利」與「便民」並不困難，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獲得幾塊錢，還是會成立不法圖利。
2. 相關法規：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3. 圖利罪構成要件：「行為人具公務員身分」+「明知故意」+「違背法令」+「獲得好處」。
4. 圖利與便民宣導資料：本關網頁-互動園地-廉政海關-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二)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定於11月26日(星期六)投票，為防制假訊息、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維護優質乾淨選舉環境，如發現賄選或異常情形，請撥打檢

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24 小時都可通)。檢
舉賄選獎金最高新臺幣 1 千萬元！

